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盐城吉利~颜单π入芦北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8〕789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城吉利~颜单π入芦北变电站 110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水利局，盐水行审〔2019〕76号，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242号，2019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盐城吉利~颜单 $\pi$ 入芦北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盐城吉利~颜单 $\pi$ 入芦北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颜单镇、沿河镇、芦沟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点式工程：220kV芦北变电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2回；（2）线路工程：新建吉利~颜单 $\pi$ 入芦北变电站110kV线路，线路路径16.156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15.686km，新建塔基61基

（其中角钢塔 47 基，钢管塔 14 基）；新建电缆路径长 0.47km。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盐城市水利局以《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盐城吉利~颜单 π 入芦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19〕76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1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吉利~颜单 π 入芦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等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242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盐城吉利~颜单 π 入芦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8，渣土防护率 98.32%，表土保护率 94.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0%，林草覆盖率 62.6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2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盐城吉利~颜单 π 入芦北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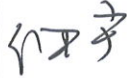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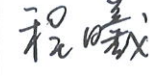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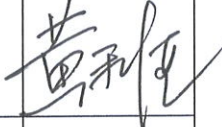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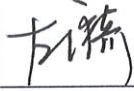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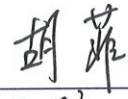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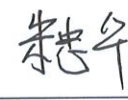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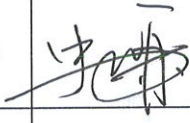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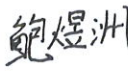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仲 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 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 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 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左 漪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朱忠华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郭旭歆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总监		监理单位
	史民康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鲍煜洲	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